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在公司20层B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同生先生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牛丽红、南璞、杨晏、陈志峰等 9 人的 85,455 股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原激励对象蔡健标、甘创、周明等 17 人因个人原因离

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李海涛、何辉、黄常文等 49 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17 年年度考核未达到 A 及以上,其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未能全部行权,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原激励对象陈云、肖素文、胡炳坤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刘春林、王楠、余昕等 24 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17 年年度考核未达到 A 及以上,其第一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7日